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
的审判委员会纪要（二）》的通知

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
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
的审判委员会纪要（二）

一、会议纪要的形成背景

二、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与效力

三、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确认的效力

四、基础合同中债权禁止转让的约定对保理商的影响

五、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商的影响

六、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

七、保理专户中保理回款的性质认定

八、保理商的权利救济

九、破产抵销权的行使

十、适用范围